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企業，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要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hepbg.com 閱覽。

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15,838	15,416
銷售成本		(9,077)	(8,565)
毛利		6,761	6,851
其他收益		154	3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26)	(2,591)
行政及其他開支		(5,662)	(5,561)
融資成本		(120)	(113)
稅前虧損		(893)	(1,015)
所得稅開支	5	(135)	(87)
期內虧損		(1,028)	(1,10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09)	(1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337)	(1,1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	(1,028)	(1,1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337)	(1,116)
每股虧損（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6	(0.65) 分	(1.27) 分

（經重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公積金	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	外幣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53	130,704	23,351	6,390	1,552	282	(75,714)	93,318
期內虧損	-	-	-	-	-	-	(1,102)	(1,10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4)	-	(1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4)	-	(1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4)	(1,102)	(1,116)
提撥至法定公積金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57	-	-	(57)	-
	-	-	-	-	38	-	(38)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6,753</u>	<u>130,704</u>	<u>23,351</u>	<u>6,447</u>	<u>1,590</u>	<u>268</u>	<u>(76,911)</u>	<u>92,202</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3,261	146,974	23,351	7,609	1,694	(182)	(67,958)	124,749
期內虧損	-	-	-	-	-	-	(1,028)	(1,02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09)	-	(30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309)	-	(30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09)	(1,028)	(1,337)
提撥至法定公積金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115	-	-	(115)	-
	-	-	-	-	35	-	(35)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3,261</u>	<u>146,974</u>	<u>23,351</u>	<u>7,724</u>	<u>1,729</u>	<u>(491)</u>	<u>(69,136)</u>	<u>123,412</u>

附註：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a)飛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飛尚國際」)前控股股東李非列先生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期間的注資；及(b)於集團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當時控股公司飛尚國際之股本的面值差異。

(ii) 法定公積金

適用的法律法規訂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實體每個期間須預留／劃撥其部分稅後利潤撥作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並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iii) 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

按照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飛尚材料」)須根據產量預提安全生產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以供用作未來安全生產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4樓402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以及金融服務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綜合賬目並無重大影響，且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3. 收益

收益指銷售鑽井泥漿、冶金球團用膨潤土、財富管理服務收入、貸款利息收入及擔保服務費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鑽井泥漿	5,663	3,410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7,652	9,845
膨潤土採礦收益總額	13,315	13,255
財富管理服務收入	1,652	1,581
貸款利息收入	583	297
擔保服務費收入	288	283
金融服務收益總額	2,523	2,161
收益總額	15,838	15,416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客戶。有關本集團按客戶經營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的資料詳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	13,603	13,538
香港	2,235	1,878
收益總額	15,838	15,416

4.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提供本集團各組成部分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資料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設有兩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i) 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以及(ii) 金融服務業務。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04	101
遞延稅項：		
當期	(69)	(14)
	<u>135</u>	<u>87</u>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由於本集團有足夠的結轉稅項虧損來抵銷報告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該兩個期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飛尚材料除外)的稅率為25%。
- 飛尚材料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兩個期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5%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u>(1,028)</u></u>	<u><u>(1,102)</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的加權		
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u><u>159,114</u></u>	<u><u>86,790</u></u>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	<u><u>(0.65)分</u></u>	<u><u>(1.27)分</u></u>

由於於兩個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7.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膨潤土採礦

於二零二二年初，中國多個大城市再次爆發COVID-19疫情並迅速蔓延。政府實施嚴格的防疫措施以控制及遏制病毒傳播，如多個城市封城及要求市民居家隔离。這些嚴格的防疫措施對城市的生產及物流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政府採取措施抑制鋼鐵行業的產能過剩，更是雪上加霜。這導致下游對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需求下降。儘管如此，管理層成功擴大鑽井泥漿的客戶基礎。儘管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下降約32.9%，但鑽井泥漿的銷量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30.5%。因此，本公司於報告期的膨潤土總體銷售水平與上年同期相若。

金融服務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膨潤土產品外，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倍博日京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日京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倍博日京」）及倍博信貸有限公司（前稱倍博投資有限公司）（「倍博信貸」）於香港開展金融服務業務，以及透過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賺取財務擔保費收入。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包括財富管理服務、放債業務及財務擔保。倍博日京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其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出的強積金中介人證書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為強積金企業中介人。倍博信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放債人條例》作為放債人開展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不退，旅遊限制措施仍繼續實施，導致面向中國內地遊客的新業務銷售陷入停滯。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的第五波Omicron變種病毒大爆發，面向當地客戶的新業務銷售受到重大衝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三月期間，大部分辦公室及非緊急工作崗位已實行居家辦公，導致我們無法與潛在客戶或現有客戶會面。

儘管如此，在這艱難的時期，我們積極開拓財富管理服務業務。我們的首要任務是保障員工的安全，同時為客戶、代理及業務夥伴提供不間斷的服務。我們致力開拓香港本地客戶市場，由於防疫措施不允許面對面銷售，我們採用電話及線上會議等多種通訊方式。我們亦與業務夥伴協調，通過代理團隊及行政支援優化業務流程。

相較二零二一年而言，該業務之收益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保持穩定。我們的代理團隊成員繼續致力推動香港本地客戶市場的銷售復甦。

放債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較上年同期收縮4.0%，第一季度的私人消費較上年同期實質下降5.4%。與此同時，經季節性因素調整後的失業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的4.5%上升0.5%至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三月的5.0%。經濟活動及商業情緒均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

在經濟環境轉差的情況下，銀行愈趨保守，更多的企業及個人難以自商業銀行取得貸款。這可能為持牌放債人提供潛在機會。在香港經濟疲弱的情況下，本集團採取更為審慎的業務策略，在擴展大放債業務的同時採取多項措施及程序優化貸款的風險狀況。

此外，本公司已將二零二一年供股所得款項用於擴張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因而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97,000元增加約96.3%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583,000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2.7%至報告期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香港金融服務業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膨潤土採礦的收益並無重大變動。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下降被鑽井泥漿的銷量增加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9百萬元略微減少約1.3%至報告期約人民幣6.8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4.4%下降至報告期約42.7%，整體毛利率及整體毛利小幅下降主要由於財富管理服務佣金成本增加。

膨潤土採礦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與二零二一年同期相若。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99,000元減少61.4%至報告期約人民幣154,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約21.8%至報告期約人民幣2.0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暫停營運，本集團無法按往常的模式安排及交付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內，行政及其他開支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內，概無獲悉存在重大波動。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35,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則約為人民幣87,000元。

期內虧損

在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下，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1,028,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10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4,000元。

貨幣風險及管理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二零二二年初，由於COVID-19疫情在中國多個主要城市爆發，中國經濟將不可避免地面臨更多挑戰並進一步放緩。膨潤土行業方面，俄烏戰爭帶來的不確定性、二零二二年初內地爆發COVID-19疫情及國際貿易衝突將導致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及價格波動。與此同時，新頒佈的一系列房地產市場監管及調控政策及中國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宏大目標預期將對鋼鐵及傳統能源行業產生長期不利影響，這對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鑽井泥漿的需求構成壓力，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致力透過提高產品質量及堅持「薄利多銷」策略維持其膨潤土產品的銷量，但長遠而言，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目前的毛利率水平。本集團打算透過提高膨潤土產品的知名度、改進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以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更好地應對營商環境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由於香港擺脫疫情困境的策略需要平衡病毒風險與重新開放邊境，本集團預期金融服務的經營環境於二零二二年仍將充滿挑戰。然而，隨著近年來財富管理意識不斷提高，加上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旅行限制最終可能會放寬，本集團對金融服務業務分部於香港的中長期發展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同時，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市場動態並採取穩健的控制措施以提高成本效益及改善風險管理，從而為日後的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期的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附註	百分比 (%)
陳文鋒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0,925,690	1	50.8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682,000		4.20
			87,607,690		55.06
貝維倫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0,925,690	1	50.86

附註：

1. P.B. Asia Holdings Limited 分別由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80,925,6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生效，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計劃期間」）。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認同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以作為激勵或獎賞。在各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士及／或代理；及(b) 經董事會確定為對本公司成功在GEM上市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張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500,000		17.28
王洁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27,500,000	1	17.28
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 – 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176,200		7.02
P.B. Asia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0,925,690		50.86

附註：

1. 王洁女士為張強先生的配偶。因此，王洁女士被視為於張強先生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已完全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層及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準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人士亦無曾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施予限制，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其他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有充足公眾持股量，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該等制度現已實施，其設計旨在為管理風險並針對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以保障本集團股東的權益及資產，以防擅自使用或處理，確保賬目和記錄保存妥當以便提供可靠財務資料，同時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除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業務環境及監管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內部營運及管理以及財務營運均運作暢順，故此並無其他重大風險因素需作另行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管守則，本集團不斷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且已更新數項政策。董事會相信，該等措施將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其他資料

未達成有關收購倍搏壹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益擔保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倍搏壹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倍搏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收益擔保最新情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0.2百萬港元，低於19百萬港元的二零二一年表現目標（「差額」）。賣方及擔保人須向本集團作出補償約8.8百萬港元。

鑒於差額乃主要由於(i) COVID-19疫情導致的意外情況造成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跨境限制，導致中國內地客戶對保險及財富管理服務的需求下降；及(ii)考慮中國內地入境限制導致賣方及擔保人於中國內地的資金流動延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已達成協定，將償付補償的時間延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本公司董事亦確認，自協議簽立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協議所述的收益擔保條款並無發生變動。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以及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內容有關供應商，即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及佳木公司，未能向本公司退還貿易按金總額約人民幣57.8百萬元。本公司已：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2449號收回尚未退還按金10,930,000港元。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抗辯。根據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考慮根據香港法例第4A章最高法院規則第14號命令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提起簡易法律程序。然而，於周詳考慮案件證據後，法律顧問告知，透過簡易法律程序取得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的簡易判決極其困難，並建議該案件進行正常審判。本公司採納法律顧問的有關意見，決定不開展簡易法律程序。因此，本公司的法律代表在訴訟中遵循正常的民事訴訟程序。訴訟各方已就釐定各方查閱有關文件及交換證人證詞的時間表尋求通常的指示順序。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法院作出有關案件管理指示及確定訴訟時間表的暫準命令。訴訟各方目前處於文件查閱階段。該案件正在進行中；
- ii. 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第二被告」）（根據相關合約為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的指定收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2450號收回尚未退還按金35,000,000港元。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抗辯，而第二被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對此案件並無任何回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法院於本公司提出申請後針對第二被告作出終審判決。其後，本公司已委任英屬處女群島律師透過對第二被告提呈清盤呈請的方式執行判決；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東加勒比最高法院頒令，命令（其中包括）將第二被告清盤，委任FTI Consulting (BVI) Limited的John David Ayres先生及周偉成先生（「清盤人」）為第二被告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於上述命令發出後，清盤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致函本公司，旨在(1)通知本公司清盤人無意召開債權人會議及(2)要求本公司就第二被告結欠之債務提交債權證明表。本公司已填妥債權證明表並交予清盤人。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清盤人向第二被告之債權人（包括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的第一份報告，匯報（其中包括）自彼等獲委任以來所採取之步驟（「首份報告」）。根據首份報告，清盤人於第二被告

人之註冊辦事處向其送達清盤通知，並致函第二被告人之董事，要求彼按照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規定填妥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董事調查表，而第二被告之該名董事未予配合並拒絕提供有關第二被告之詳細狀況。清盤人目前正在核實第二被告是否在海外有任何資產，第二被告之清盤事宜仍在進行中：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向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發出要求函，要求其退還按金14,500,000港元。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未作出回應且尚未及／或拒絕支付按金或任何部分按金。此後，本公司與其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以探討採取另一種法律行動，對英屬處女群島的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提起清算程序。然而，由於有關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的資料有限及其未作出回應，董事會認為，如對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提起法律訴訟以追回按金，將花費較長時間及巨額法律成本及費用。因此，董事會認為暫時不對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直至有更好的機會尋求有意義的補救措施以從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收回按金；及
- iv. 對作為佳木公司進行交易的唐忠明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1767號收回餘下按金8,530,000港元。該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至十日進行審理。據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判決書，判定唐忠明應向本公司支付8,53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訴訟費用。本公司擬執行該判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向法院尋求許可對作為佳木公司進行交易的唐忠明提出呈請。執行程序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及／或於財務報告中更新上述資料，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法院訴訟或收回判決債務的任何重大進展。

報告期後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坤先生（「張先生」）將於目前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並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葉創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會面，以審議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相關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且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行政總裁）；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創河先生、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陳文鋒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戚偉珍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行政總裁）；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創河先生、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刊載。